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3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37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師申請「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」至高雄市之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轉知申請他
縣市作業同仁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高市教小字第
11031974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
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 國小部 幼兒園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科 學管科2份)(含附件)

